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向海南省足球协会购买 2023 年足球事业 发展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海南省足球协会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国办发〔2015〕11号）、《中国足球协会调整改革方案》《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37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贯彻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府办〔2016〕12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足球协会调整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83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号）及《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试行）》（琼旅文办函〔2022〕916号）等有关规定，报省财政厅同意，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3 年度海南省足球事业发展工作服务。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 海南足球梯队和布局网点合作——运动队日常训练、运动队参赛交流、青训布局网点合作、省县共建女子足球队、做大做强琼中女足青训布局、组建省男子足球队、足球基地运行维护（见附件1）。

(二) 足球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教练员培训、裁判员培训、其他管理专业人员培训（见附件2）。

(三) 全省性、跨区域足球普及推广活动组织与承办——足协官网、微信公众号运维和宣传、社会足球场地普查工作、赛事活动组织和承办（见附件3）。

第二条：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1,7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圆整），购买服务项目费用可以相互调剂使用。项目完成验收时乙方须提供项目验收证明材料，甲方逐一核对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予以验收，未按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执行的部分，予以核减（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二)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分三次付款，第一次付款时间为签订协议生效后，乙方凭正式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85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圆整）；第二次付款时间为 9 月 1 日前，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提供项目阶段性报告和正式有效发票，经甲方认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即 ¥765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圆整）；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乙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正式有效发票及相关验收证明材料，经甲方验

收合格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85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圆整)。

(三)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海南省足球协会

银行账号:21199001040008335

开户行:农行海口红坎坡支行

第三条:服务项目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实质性的违反本合同义务的。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如发现乙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违反《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甲方支付的全款款项,并按截留、挪用、滞留资金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2. 甲方拥有对项目执行的监管和指导权,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开展第三方评价，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公众满足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估。

4. 甲方有权开展检查验收，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甲方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依据现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5. 项目经费支付需以甲方收到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资金为前提条件，如政府部门审核延长或未按时拨付资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对本合同的资金来源于政府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了解。

6. 因政策原因、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内容变更或提前终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协议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按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用建立台账、项目档案等必要的管理手段，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内部过程管控，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3. 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的监督。

4. 乙方应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及第三方做好审计及监督工作，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购买服务的信息公开工作。

5. 乙方必须制定科学详细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充分做好相关活动的风险评估，做好相关事项的备选、应急方案及救援、医疗、人身财产等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相关人员食宿、交通、医疗、人身财产等事项的及时、安全并承担相应责任，确保全部活动事项顺利进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保证其服务、活动、成果等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及标准，且不会侵犯任意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

7. 涉及项目的制作搭建等，乙方负责按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设计、搭建、执行服务、拆除及清洁等工作，搭建布置等工作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负责清理工作期间产生的垃圾及维护现场的卫生清洁，对其已完成的部分项目采取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如乙方产品、搭建、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8.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否则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完成的工作成果，如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9. 乙方要有足够的培训及监管，以便工作人员能胜任约定工作，保证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工作人员拥有相关资质及能力，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遵守甲方及相关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解除合同。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对获取的甲方或第三方相关数据和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用于协议约定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证数据和相关资料不发生外泄，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支付协议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席与项目有关的调研、会议等活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收取任何费用，或以任何名义要求第三方提供财物，或出现与第三方串通等违反中立性、客观性、廉洁性的行为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及时性

等，如出现服务不及时、服务缺陷等，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报酬，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3. 乙方未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服务费用中予以扣减），乙方应予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损害甲方形象利益、存在不诚信行为、出现重大或多次投诉（情节由甲方认定）、出现负面舆论等，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其他协议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 如乙方履行不符合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每出现一次，应按该事项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按甲方要求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累计违约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6.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还相关经费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返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

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六条：送达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联系信息进行本合同相关事务的联系，一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院的法律文书，可采用专人递送、邮政 EMS、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任一方式送达对方，以上方式均视为书面方式。各方联系信息变更应书面告知对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原信息仍有效。

(二)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所有通知在下述情形最早发生之时，视为正式送达：①若采用专人递送，为收到专人递送的通信当日；②若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发送，为收件人签收信函日；如挂号信、特快依照本合同落款处的信息邮寄而收件人无合法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则投递单位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③如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则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加强沟通，如遇到影响合同执行的相关问题，可以以补充协议等适当方式进行补充说明。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须立即将不可抗力事由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损失，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有

效证明文件；由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等。

第十条：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海南足球梯队和布局网点合作
2. 足球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3. 全省性、跨区域足球普及推广活动组织与承办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公章）

授权代表人：

新杨利



乙方：海南省足球协会（公章）

授权代表人：

陈



签约日期：2023年7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授权代表人：

刘宇



海南足球梯队和布局网点合作

包括海南足球梯队和布局网点合作费用——运动队日常训练、运动队参赛交流、青训布局网点合作、省县共建省女子足球队、做大做强琼中女足青训布局、组建省男子足球队、足球基地运行维护。本项服务的总体目标是：提高海南足球在国内的影响力；支持琼中女足发展；组建省男子足球队；积极组织各年龄段省队的训练，完成省队训练计划，达到预定训练目标和训练成绩，提高科学训练水平，提高整体竞技水平，服务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1139.5 万元。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省足球队训练及比赛

(一) 设立 13 个年龄段共 20 支队伍 300 人，训练约 60 天。

(二) 购买训练需要器材和设备。

(三) 训练期间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合理聘请教练团队；
2. 遵守队伍纪律规定并加强队伍管理；
3. 加强队风建设与道德风尚建设；
4. 做好检测兴奋剂工作；
5. 保障科学训练，优化训练方式；
6. 做好伤病管理。

(四) 海南省足球后备人才培养

1. 通过创建青训布局网点，完善青少年足球训练组织体系，充分依靠地方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利用各类青少年训练机构(包括市县会员协会、体校、足球基地、业余俱乐部、学校等)和各种社会力量，在各地校园足球广泛开展的基础上选拔优秀苗子进行重点训练和提高培养，开展青少年教练员培训，支持竞技系列青少年竞赛和训练，做好足球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2. 省县共建省女子足球队，支持琼中女足训练和比赛。

3. 做大做强琼中女足青训布局，全省 18 个市县共布局 20 个女子足球青训网点。

4. 省男子足球队训练和比赛，组建 18 岁及以上年龄段的男子足球队。

二、运动队参赛交流活动

参加全国比赛、对外交流赛等。

三、足球基地运行维护

海南省足球协会青少年训练基地目前共建好 6 块 11 人制天然草标准足球场、2 块七人制天然草足球场和 4 块五人制人造草足球场及 1 块沙滩足球场，所有场地均配备了灯光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通过加大建设和逐步完善省足球队训练基地(包括场地的割草、施肥、灌溉维护和灯光使用维护等)，充分利用训练基地积极开展省青少年足球活动，即举办和组织各级青少年训练营、教练员、青训主管和裁判员交流活动，扩大青少年对足球的参与度，同时开展青少年足球推广普及的宣传。

足球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本项服务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举办足球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增加各级、各类教练员和裁判员的数量，提高教练员、裁判员和专业管理的水平。服务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99 万元。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教练员培训

新增各级各类教练员 125 人：达到各年龄段队伍执教要求。

（一）D 级教练员讲师培训班 3 期：通过培训，使学员达到执教 U10-U14 队的要求。

（二）C 级班 1 期：通过培训，使学员达到执教 U15 队的要求。

（三）B 级班 1 期：通过培训，使学员达到执教 U18 队的要求。

二、裁判员培训

（一）新增各级各类裁判专业人员 210 人：开展三级、二级和一级裁判培训班。培训班进行规则理论学习和技能训练，并结合学员比赛实践执法进行评估。通过规则考核和视频考试、体能测试、实践执法评估四项考核，成绩合格者视为新增各级各类裁判员。

三、其他管理专业人员培训

通过定期举办管理专业人员培训，逐步规范足球管理各项事务，促使海南足球发展更专业化。

全省性、跨区域足球普及推广活动组织与承办

包括足协官网和微信公众号运维宣传、社会足球场地普查工作、赛事活动组织和承办费用。本项服务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海南足球，传播海南足球文化和正能量。并且组织全省社会足球场地普查，充分了解海南各地足球开展情况，统筹规划社会足球场地建设。积极组织赛事活动，扩大青少年和老百姓对足球的参与度，共同参与海南足球事业的发展。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327.5 万元。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足协官网、微信公众号运维和宣传

足球普及推广宣传：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加大海南足球文化宣传，促进海南足球快速和可持续发展。

二、社会足球场地普查工作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社会足球场地建设任务的要求，每年定期核查全省各市县社会足球场地建设以及场地使用情况。

三、全省赛事活动组织和承办

- (一) 举办海南省青少年足球联赛（男子 U6 岁-U18 岁）；
- (二) 举办海南省青少年足球联赛（女子 U8、U10、U12 年龄段）；
- (三) 海南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四) “我爱足球”中国民间争霸赛(海南赛区);

(五) 海南省青少年足球调赛;

(六) 海南省星期天联赛;

(七) 海南省足球四级联赛(丙级、乙级、甲级、超级)。

通过举办各类足球比赛,推广全民健身,选拔优秀足球人才,提高省内整体竞技水平。组织省内足球比赛时,应制定组委会纪律规定要求、组委会文明礼仪和赛风赛纪要求、组委会医疗和反兴奋剂工作要求、组委会新闻宣传管理要求。